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敬啟者：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作出建議。

經吾等批准，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考慮到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條款並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2024年5月24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刘国恩 
劉國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ing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ndy Hayes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國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ing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ndy Hayes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國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ing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ndy Hayes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國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ing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ndy Hayes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